

主动公开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黄府办发〔2024〕12号

黄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美丽黄浦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美丽黄浦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30日



美丽黄浦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

为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进美丽黄浦建设 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核心引领区的行动方案》，努力打造美丽上海黄浦典范，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目标

锚定 2035 美丽黄浦总体建设战略目标，以“十美”共建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黄浦实践。到 2026 年，城区空间功能布局不断优化，绿色低碳发展深入推进，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不断增强，城区人居环境面貌明显改善，生态安全有效保障，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健全，形成一批美丽黄浦建设的实践案例。其中：单位增加值能耗、碳排放强度稳步下降；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力争不高于 28 微克/立方米；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保持 100%；创建区级“无废城市细胞”不少于 30 个；完成 8 个美丽街区创建，各类绿化养护、巡督察覆盖实现 100%；全区面积 40%以上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二、重点任务

（一）坚持开发保护并重，彰显空间之美

1. 优化提升城区空间功能布局。推动中央科创区城市设计研究和科创区滨江景观概念设计研究。推进外滩“第二立面”区域及重要地块规划编制以及老城厢第三象限及周边区域城市设计研究。

2.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落实本市“三线一单”实施意见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各项要求，从产业结构升级、

改善区域环境质量等各方面把好项目准入关。落实本市国土空间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张图”方案，按要求推动开展区域生态空间评价。

（二）推进低碳转型增速，彰显发展之美

3.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每年更新编制区级温室气体清单，并探索编制更高频率、更小尺度的温室气体清单。推进重点用能设备节能改造，试点研究制定区级建筑领域碳排放统计核算方法。深化区级碳普惠平台，推动虚拟电厂、光伏、充电桩等减排场景接入，持续拓展低碳权益场景。到 2025 年，单位 GDP 能耗下降率达 13.5%，积极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

4. 深挖可再生能源应用潜力。推进建筑光伏一体化示范项目建设，探索应用光伏遮阳棚、光伏路灯、智能光伏广告箱等智能光伏产品。到 2026 年，新建党政机关、学校等建筑屋顶安装光伏面积不低于 50%，新建其他类型公共建筑屋顶安装光伏面积不低于 30%。

5. 加快产业绿色低碳转型。推进商业领域、消费品领域制定产品碳足迹企业、团体或地方标准，结合黄浦老字号品牌开展快消品碳足迹认证和碳效评价试点。持续推动辖区内综合性区域、居民区、建筑楼宇、企事业单位开展碳达峰碳中和试点示范创建。聚焦医疗和实验室等行业领域，编制专项服务包，清单化、条目式明确环评审批要件及相关政策要求。

6. 促进交通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强化新建及既有住宅小区非机动车充电设施建设，推进老西门等街道电动汽车充电桩示范小区建设。推进区内观光巴士、有适配车型的环卫车辆、公务车等领域新增或更新车辆实现 100% 新能源化，并加速存量替换。聚焦系统网

络优化、道路景观设计、配套设施建设等方面，完善慢行交通环境，提高市民慢行出行比例。

7. 加快建设领域绿色低碳转型。推动“一大会址·新天地”实践区低碳试点建设、绿色生态城区试点创建工作。完成《黄浦区公共建筑碳效评价导则》及《黄浦区公共建筑碳效管理办法》，严格落实市下达建筑能耗限额、绿色建筑、超低能耗、装配式建筑、全装修住房、可再生能源建筑一体化等工作要求。滚动实施百幢楼宇能效（碳效）提升行动计划，每年实施既有建筑调适不少于2项。大力推行绿色施工，强化建筑信息模型（BIM）等智能化技术应用，逐步扩大绿色建材应用类别和应用比例，推动智能建造试点。到2026年，外滩核心区域景观照明节能灯具使用率和集中控制纳控率分别达到98%和95%。

8. 推动各类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有序推进重点用能单位、公共机构、楼宇及大型商场能源审计工作，着力推动高能耗楼宇实施节能改造，鼓励业主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推进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应用。细化产业用地综合绩效评估标准，更新产业用地绩效评估四类清单和分类处置方案。

（三）深化污染防治攻坚，彰显环境之美

9. 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完成1套挥发性有机物（VOCs）简易治理设施在线监控设备安装工作，指导试点企业应用监控设备数据开展日常管理工作。大力淘汰老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强部门协同，运用远程监控等科技手段，提升工地、道路等扬尘源全覆盖精细化管理水平。开展基于多维度指标的餐饮业油烟异味排放监管评价体系研究，充分利用在线监控系统在属地油烟治理中的预

警预报功能，发挥好油烟在线监控的辅助监管作用。推进区内噪声投诉重点问题点位整改。开展宁静小区试点建设工作。

10. 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依托河湖长制，完成入河排污口 6 个问题排口封堵整治，强化日常巡查和监督管理。持续推进“排水清管”行动，加快新延安东排水系统控污提标改造等重大水务工程建设。全面开展雨污混接普查与整治工作，逐步推进排水用户和排水分区达标验收。拓展医疗废水的监测能力，提升固定污染源污水在线监测数据有效传输率和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质量。持续开展景观湖整治，提升水质和水体感观。

11. 持续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分类管理，更加突出风险管控，实行土壤污染与地下水污染一体防治。严格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做好安全利用率核算，确保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保持 100%。根据市级相关部署，落实土壤污染绿色低碳修复工作。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相关执法检查，加强对污染地块修复活动监管。

12. 强化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每年制定并推动实施“无废城市”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项目，到 2026 年，创建区级“无废城市细胞”不少于 30 个。加强建筑垃圾备案申报管理，完善建筑垃圾全链条全过程闭环监管体系。开展商品过度包装抽检工作，推动可循环快递包装试点建设。建立健全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体系，探索废旧物资回收新模式。强化医疗废物协同监管，充分利用可视化、智能化监控系统，提升医疗废物全过程监管效能。积极配合市级部门开展新污染物环境监管工作。

（四）建设宜居生态城区，彰显人居之美

13. 提升城区人居环境品质。巩固高标准保洁区域创建成效。按照单元规划要求，推进 400 平方米以上公园和广场规划布局，提升 5 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将第三轮美丽街区建设与“一街一路”示范建设深度融合，到 2026 年，完成 8 个美丽街区创建及露香园 211L-01 地块公共绿地、亚龙地块昼锦公园等项目建设。

14. 深入推进公园城市建设。完成光音花园、商船会馆花园等口袋公园建造，推进外滩街道社区文化中心屋顶花园及民防苑治愈花园等改造项目。加快陕西南路街区、董家渡区域等绿道建设。

（五）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彰显生态之美

15. 加强区域生态资源管理。全面落实“沪林通”平台应用，持续做好平台事件发现、处置、结案。推进绿地精细化养护，落实居住区、单位配套绿地巡督察，提高配套绿地养护质量。完成绿化生态资源摸底调查及落地上图、资源权属及养管责任调查及落地上图。至 2026 年，各类绿化养护、巡督察覆盖实现 100%， “沪林通”平台结案率不低于 90%。

16.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对区内物种多样性、遗传多样性开展调查，掌握生态系统和生物物种、生物遗传资源现状，形成本区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成果。组织开展生物多样性各类科普讲座、微课题等宣传活动，提高居民对生物多样性保护意识。

（六）守牢生态环境底线，彰显韧性之美

17. 加强生态安全能力建设。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将生态环境韧性融入韧性街区建设专项课题研究，不断提升城市应急管理水平 and 可持续发展能力。

18. 确保核与辐射安全。落实《上海市核技术利用分级分类监

督管理办法》，规范开展辐射监督检查与监测工作，不断提升辐射安全监管能力现代化水平。开展辖区内核医学机构数、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种类剂量等核查工作，加强放射卫生监督执法队伍建设，初步建立核安全监管网络体系。强化辐射事故应急能力建设，组织辐射事故应急演练，加强核与辐射安全部门间协同监管。

19. 加强生物环境安全管理。扎实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加大法律法规宣贯力度，落实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联席会议制度，提升联合检查工作实效。

20. 有效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完善城区防洪除涝治理工程体系，深化海绵城市建设，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海绵城市建设案例。全区面积40%以上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21. 严密防控环境风险。根据工作需要，及时修订完善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每年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针对区内危险废物小微产废单位特点，加强针对性监管和指导，确保危险废物规范收集、贮存、处置。

（七）厚植生态文化底蕴，彰显人文之美

22. 培育弘扬生态文化。用好区环境监测站作为区级环境教育基地的宣教资源，每年开展开放日活动不少于6场，将基地打造成区内中小学社会实践固定场所。充分调研和挖掘区内科教文旅场馆资源，创建更多的环境教育基地，打造成体系的区域环境教育基地集群。

23. 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完成南外滩环卫大楼新建工程竣工备案并投入使用。打造生活垃圾分类精品居住区，开展垃圾房、投放点便利化、智能化改造等工作。大力推进绿色商场、绿色饭店、

低碳社区、生态文明示范校、生态示范门店、市级卫生健康示范街道等创建。鼓励企业、单位、市民积极参与碳普惠行动。

24. 建立多元参与行动体系。深度挖掘美丽黄浦建设工作亮点，讲好美丽黄浦故事。加大社会组织、志愿者服务团队等社会力量参与环境治理宣传力度。落实环境有奖举报制度，梳理各渠道的环境投诉举报，对符合要求的予以奖励。

（八）深化绿色数治创新，彰显科技之美

25. 加强绿色低碳技术应用。推进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联络机制建设，培育和引进一批节能低碳和新能源研究机构。落实对节能降耗及循环经济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研发和产业化政策支持。强化与高校、科研院所的交流合作，推动企业进行绿色技术创新、采用绿色技术进行升级改造。

26. 强化生态环境治理数字赋能。建立空气重污染应急处置平台，提升应急保障工作效率。大力推行非现场执法，做好各类污染源全域数据整合，积极打造生态环境“一网统管”应用场景，实现污染源情况可看可查可追溯。推进区级碳排放地图建设，持续实施虚拟电厂负荷管理应用集成。

（九）构建多元共治格局，彰显和合之美

27. 鼓励践行 ESG 理念。接轨国际规则，政企携手共同践行 ESG 理念，支持配合 ESG 全球领导者大会等国际性大型绿色活动，带动区内相关产业的直接投资和绿色发展。

28. 推动节能低碳合作交流。搭建节能低碳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积极鼓励国内外节能低碳领域优势企业、机构、组织与区重点企业、楼宇开展交流合作。借助长三角主要城市中心城区高质量发展联盟

平台，推动城区绿色低碳合作交流。借助中德建筑能效提升论坛等平台，积极借鉴和引入国内外先进技术和经验。

（十）完善政策制度保障，彰显善治之美

29. 完善体制机制。围绕绿色低碳、污染防治等重点领域，出台一批实施方案或行动计划。构建完善排污许可“源头把控、过程管理、事后监管”的全闭环管理模式，发挥“一证式”监管效果。依法办理涉生态环境保护非诉行政执行案件，加强调解力度，促进争议实质性解决。构建政法部门及环境保护行政部门互联互通机制，努力打造生态环境执法与司法联动的品牌样板。

30. 强化政策供给。提升区内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覆盖率，完善区级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信息化系统。鼓励金融机构运用数字化赋能绿色金融产品，推动一批重大绿色金融项目落地。

三、保障措施

健全工作机制，依托区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加强对美丽黄浦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工作的统筹领导、协调推进和组织实施。区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各相关部门、街道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年度工作任务清单，协同推进相关项目。每年开展美丽黄浦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评估。各相关部门、街道定期上报本领域目标指标、任务和工程进展及完成情况，由区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各有关单位。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